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京技环验字[2017]089号

关于华润协鑫（北京）热电有限公司 京东方污水深度处理再利用工程、制冷工程、余热 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华润协鑫（北京）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润协鑫（北京）热电有限公司京东方污水深度处理再利用工程、制冷工程、余热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次验收内容包括：京技环审字[2008]100号、京技环审字[2011]189号、京技环审字[2015]240号的批复内容。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到排放标准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6号内建设的华润协鑫（北京）热电有限公司京东方污水深度处理再利用工程、制冷工程、余热锅炉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
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